

《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中卫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高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，原有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需求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清、标准不明等问题，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牵头起草初稿，经征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直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组织内部科室专项审核及征求物业企业意见建议，多轮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《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起草过程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确保内容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本办法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参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借鉴银川市、西安市等地的成熟经验制定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办法共八章 37 条，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总则：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分类标准和部门职责；

（二）规划建设：要求专项规划与设施同步建设；

（三）分类投放：细化四类垃圾投放规则，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；

（四）收集运输：规定分类收运要求和拒收机制；

（五）分类处置：明确各类垃圾处置方式及设施管理要求；

（六）监督管理：建立检查评估、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机制；

（七）法律责任：对违规行为设定处罚，明确举报奖励和追责条款；

（八）附则：规定施行日期及术语解释。

本办法旨在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，推动形成全民参与、全程分类的长效机制。